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324303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出現多起性騷擾事件，包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疑性騷擾多名學生、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，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判定宿舍輔導員性騷擾不成立；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性騷擾成立並建議將教授停聘3年。該校於知悉宿舍輔導員疑性騷擾學生宿舍幹部後，未迅速妥善處理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，導致事態擴大，業經檢察官以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強制罪等提起公訴；以及該校未充分保障遭公共衛生學院甲師性騷擾之學生，於揭露性騷擾後之受教權利，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